花蓮縣縣長盃LOGO徵選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緣起及目的:

徵選活動之宗旨在於透過公開徵選活動，建立 花蓮縣縣長盃運動賽事之主題標誌，以廣泛應用於相關運動賽事中之文宣及活動，使其達到宣傳、識別與精神之展現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花蓮縣體育會

三、參賽對象：

本縣國高中、大學在籍學生。

四、設計說明：

文字須包含「花蓮縣縣長盃」，依徵選辦法，以花蓮作為主題，設計出表徵花蓮風景、文化、族群作為發想基礎涵養之視覺 LOGO。

五、徵選辦法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2023年5月20日至2023年6月05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每位參賽者至多報名 1 件，違者全數取消資格。

(三)使用Google表單進行投稿作業，所含內容如下：

1. 完稿作品檔。
2. 設計理念文字
3. 三款應用範圍或產品模擬圖。

(四)得獎作品預計於112年6月10日前公告於活動官網[，112](https://???)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，112)年6月16日進行頒獎典禮。(https://???)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

(五)倘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徵選聯絡窗口：  
蔡小姐，電話：03-8560972，電子郵件：

六、作品規範：

(一)限國內外未曾發表之原創作品。

(二)每人(團)參賽作品限投1件。

(三)每個檔案限10MB。

(四)請皆以**橫式A4尺寸**製作與上傳。

(五)作品請以CMYK色彩模式製作與上傳。

(六)PDF與JPG檔皆以300dpi製作與上傳

(七)說明須以電腦打字清楚詳細填寫，以 300 字為限，標楷體、字體 12 級、標準字距。

(八)作品不得標示可辨識個人、公司、團體之圖騰記號，例如：浮水印、名稱、圖章、代號……等有影響評選公正性疑慮之記號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(九)圖片檔名請註名「作品名稱-作者姓名」，參賽者應避免原設計圖轉成電子檔之失真情形。

(十)繳交作品規格不符、資料不全或違反活動規定，視同不合格件，不納入評選，則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評審標準：

主題性 40%；原創與獨特性 30%；色彩配置及美感 30%。

八、獎項內容：

(一)首獎：1 名，致贈作者獎金新臺幣 捌 仟元(含稅)。

(二)優選：3 名，致贈作者獎金新臺幣 伍 仟元(含稅)。

(三)人氣獎：2名，致贈作者獎金新臺幣 貳 仟元(含稅)。

※前兩項與第三項可重複獲獎。

(三)首獎作品將作為花蓮縣縣長盃相關運動賽事之主體 LOGO 意象。

(四)得獎者之獎金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辦理課稅，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活動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，目的係為進行本活動之報名、通知、聯繫、甄選、表揚及成果發表等作業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受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(二)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不得抄襲，模仿，或剽竊他人之作品，亦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圖片、文字資料，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，由作品提供者自負法律責任。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時，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項。 且若因此類侵權行為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，主辦單位將保留民事及刑事之法律追訴權。

(三)得獎者接受獎項即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提供原始檔供主辦單位具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於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所有方式。

(四)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且主辦單位具有修改、要求修改及後續使用權利，並做延伸作品使用。

(五)主辦單位將於獎金頒發後，另行與首獎得獎者優先洽談運動賽事相關設計與授權使用規範，亦保有權利不使用得獎者之設計作為相關運動賽事之活動LOGO。

(六)若得獎人參賽資格不符規定、失去得獎資格、無法聯繫、未於收到得獎通知三日內回覆主辦單位或拒絕收受獎項，該獎項將被追回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另擇人選授予獎項。

(七)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具可隨時補充說明或變更之，將以最新公告為主，請至本會網站查詢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終止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並保留活動修改正式規定內容及權利。

(八)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競技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予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,000 元，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主辦單位將先代扣除得獎者之稅金款項。

(九)所送資料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。